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阿尔贝·科沃科沃·巴吕姆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闭会期间的活动.....	3
三. 研究报告、报告和提案.....	4
A. 通过研究报告和报告.....	4
B. 提案.....	4
四. 会议安排.....	6
A. 出席情况.....	6
B.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五. 专家机制的新任务：活动和工作方法.....	6
六. 与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人权机构和类似机制的互动对话.....	7
七. 专家机制、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会议.....	8
八. 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系统.....	8
九. 《宣言》的十年落实情况：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9
十. 闭会期间的活动、专题研究的后续行动以及关于文化遗产 和健康权的咨询意见.....	10
十一. 第十届会议期间的会外活动.....	10
十二. 专家机制今后的工作，包括下一次年度研究报告的重点.....	11
附件	
一.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国家接触的工作方法.....	12
二. 与会者名单.....	17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设立了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作为一个附属机构协助理事会履行其任务，应理事会的要求就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向其提供专题性专家意见。理事会决议确定专题性专家意见主要侧重于研究报告和调研基础上提出的咨询意见，专家机制可向理事会提出提案，供其审议批准。
2. 201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33/25 号决议，修正专家机制的任务：该专家机制应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通过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来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决议中列出了新任务的具体情况。本报告是根据新的拓展任务通过的专家机制第一份年度报告。
3. 专家机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在会议期间，专家机制讨论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国家接触的工作方法草案(见附件一)。下文第五至十二节中的辩论摘要不是逐字记录，而是专家成员和其他与会者提出的要点概述。所有与会者的个人贡献可以在会议的网播中查看。¹

二. 闭会期间的活动

4. 自从 2016 年 7 月上一次年度会议以来，专家机制举行了若干次正式的闭会期间活动。2016 年 9 月，专家机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与理事会进行了互动对话，作为提交专家机制关于健康权与土著人民研究报告的程序的一部分(A/HRC/33/57)。在该次会议上，专家机制主席阿尔贝·科沃科沃·巴吕姆在人权理事会为期半天的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讨论会中担任主持人。2017 年 1 月，专家机制参加了关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其他土著特定机制在执行《宣言》方面的作用问题专家组会议。
5.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专家机制成员参加了加拿大政府主持的一次会议，讨论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规定的新任务，包括制定新的工作方法。专家机制成员还与常设论坛的所有成员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会议(当时常设论坛在渥太华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讨论新任务下的合作和潜在联合倡议。
6. 2017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专家机制成员出席了在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博尔德市举行的联合国土著人民创业良好做法和挑战专家研讨会。研讨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研讨会的目的是支持研究土著人民在工商业和获得金融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研讨会汇集了来自若干地区的约 30 名与会者，包括专家机制的 5 名成员、土著人权倡导者、学者和从业人员。讨论的专题包括：国家和区域有关土著人民企业的做法、土著人民拥有的企业在促进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基于土著知识的企业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不受歧视地获得金融服务的战略。
7.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专家机制在汉特—曼西斯克自治区—尤格拉举行了闭会期间会议，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办。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专家机制新任务

¹ 可查阅 <http://webtv.un.org>。

规定的各项活动起草具体的工作方法。在这次会议上，专家机制得以制定其参与国家情况的准则，包括回应土著人民和各国提出的关于技术建议和促进对话的请求。

8. 专家机制也派代表出席了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2017年4月至5月)，并参加了大会于2017年4月25日为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举行的高级别纪念活动。此外，专家机制若干成员在国家层面与联合国机构、区域人权机制、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接触，包括通过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进行接触。

三. 研究报告、报告和提案

A. 通过研究报告和报告

9. 专家机制在会议期间通过了如下：

(a) 人权理事会第33/13号决议第4段授权的关于土著人民在工商业和获得金融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的研究报告²和咨询意见；

(b)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3/25号决议第2(b)段编写的关于《宣言》十年落实情况的报告，³阐述了与新任务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工作方法。

10. 专家机制商定，主席兼报告员与专家机制其他成员协商，可以根据第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意将这些文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B. 提案

提案 1：土著人民参与人权理事会

11. 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努力，根据《宣言》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其工作，而不是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其中包括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所有会议，特别是专家机制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对话以及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年度讨论会。专家机制在不影响大会正在进行的协商进程的情况下提出这一提案，该进程旨在加强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会议，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有关影响土著人民的各种问题的会议。

提案 2：人权理事会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年度讨论会的主题

12. 专家机制根据 A/HRC/36/56 号文件第二节所载资料向理事会提议，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半天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权维护者的讨论会。

² A/HRC/36/53。

³ A/HRC/36/56。

提案 3：促进会员国参与专家机制

13. 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敦促各国更积极地参与专家机制的活动，特别是在其各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活动，以期参加对话，对话是专家机制经修订的任务的核心要素。

提案 4：保护人权维护者

14. 专家机制重申其之前向理事会提出的提案，请理事会呼吁各国确保土著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土著社区，享有符合《宣言》和其他国际标准的安全工作环境和安保。根据报告 A/HRC/36/56 第二节提供的资料，它建议理事会请各国确保对土著社区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妇女)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提案 5：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专家机制提议，人权理事会敦促各国支持基于土著社区的监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收集分类数据以衡量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提案 6：向大会提交报告

16. 根据经修订的任务(扩大范围以包括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专家机制重申其以前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提案，即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除了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外，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

提案 7：旨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

17. 专家机制建议理事会提醒各国在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成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与土著人民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措施来实现《宣言》的目标。在这方面，它建议将这些行动计划作为一种工具，以落实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并建议各国在拟订这些行动计划时考虑寻求国家人权机构和专家机制的合作与支持。

提案 8：对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捐款

18. 专家机制建议理事会敦促各国向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

提案 9：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合作

19. 专家机制重申其提案，即理事会和会员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更多地依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专家机制还重申其提案，在今后的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将《宣言》明确列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依据的标准清单。

提案 10：土著语言国际年

20. 专家机制建议人权理事会参与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牵头的行动计划，以确保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的方案和活动采取立足人权的方法。

四. 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

21. 专家机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六名成员出席了会议，即巴吕姆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主席兼报告员)、梅根·戴维斯(澳大利亚)、艾德塔米·曼萨亚甘(菲律宾)、阿列克谢·齐卡列夫(俄罗斯联邦)、莱拉·瓦尔斯(挪威)和埃丽卡·山田(巴西)。⁴

22. 各国、议会、土著人民、联合国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完整清单见附件二)。

23. 参加会议的还有：大会主席关于加强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问题顾问克莱尔·查特斯(通过视频链接)、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安妮·努奥尔加姆、人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尤瓦尔·沙尼、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以及常设论坛主席玛丽亚姆·瓦莱·阿布巴克莱茵。

B.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4. 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巴吕姆先生宣布专家机制第十届会议开幕，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欢迎。

25. 高级专员强调了以下问题：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国际承诺与当地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继续存在；开发项目的性质，这通常涉及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领土的权利，而且土著人民因捍卫土地而遭谋杀和骚扰的事件增加，令人担忧；自 2007 年通过《宣言》以来，各国和土著人民发起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许多良好做法；应当利用变革和实施《宣言》的机会，包括支持专家机制的新任务，土著人民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对自愿基金的捐款。

26. 人权理事会主席强调了以下几点：理事会重视专家机制的工作，并确认它将继续支持后者的工作和新任务；有必要让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进程并与土著人民结成伙伴关系；在国家层面落实土著权利面临的挑战；以及理事会将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纪念《宣言》通过十周年。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7. 巴吕姆先生邀请成员提名 2017-2018 年的主席兼报告员和两位副主席兼报告员。齐卡列夫先生提名巴吕姆先生连任主席兼报告员，瓦尔斯女士和山田女士为副主席兼报告员。上述三位的任命全部以鼓掌方式通过。

五. 专家机制的新任务：活动和工作方法

28. 巴吕姆先生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指出，根据专家机制的新任务规定，《宣言》的实施应当“本土化”，随后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与会者对此表示认同。

⁴ 克里斯汀·卡彭特(美利坚合众国)远程参加了会议。

主席介绍了拟议的工作方法，旨在使专家机制能够促进土著人民与国家在国家层面对话(见附件一)。

29. 采取许多干预措施是因为有必要确保专家机制、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的相互协调，以确保三种机制的互补性。需要周到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以确保其高效和有效运作。与会者呼吁专家机制加强与人权条约机构的接触并加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所有阶段，从审议本身到落实建议。还有人建议，专家机制应加强与其他联合国基金、机构和方案的接触，特别是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

30. 在新任务中，土著人民的参与是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专家机制成员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在执行新任务期间应继续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土著人民应积极参与新任务，特别是以前参与度有限的地区和国家的人民。还有人指出，尽管专家机制现在有权选择其研究的主题，但它仍将继续与各国和土著人民协商。

31. 关于专家机制参与国家情况的问题，与会者指出，新任务的这一方面将有助于形成关于《宣言》的一致解释。向各国提供的关于制定国内立法和政策的技术咨询意见，还应根据新任务的规定审议相关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开展国家接触活动时，专家机制应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实现《宣言》的目标，并向各国提供有关国家行动计划内容的技术咨询意见以及将这些计划纳入有关国家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架构的方式。各位成员指出，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新任务的效用，需要国家方面的合作和开放。

六. 与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人权机构和类似机制的互动对话

32. 会议首先由玛丽亚·路易莎·阿吉拉尔(墨西哥，国家人权机构)、莫哈·安萨里(尼泊尔，国家人权机构)、卡伦·约翰森(新西兰，国家人权机构)、索亚塔·马伊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萨米亚·苏莱曼(人权高专办)和莱拉·瓦尔斯(专家机制成员)进行小组讨论，侧重于四个关键主题：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和实施《宣言》方面作出的贡献；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过去十年来《宣言》使土著人民的状况发生了什么变化；以及新任务下专家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专家机制成员还指出，该议程项目将成为专家机制今后各届会议的常设议程项目。

33. 小组成员指出，各自机构的任务是提出建议，提供咨询意见，提高认识和参与能力建设，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和实施《宣言》。已确定的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工作有关的挑战是各国不愿意承诺实施《宣言》，宪法和法律未正式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各国未能确保土著人民的参与和遵循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各国仍然认为《宣言》不具约束力，从而淡化其规范效力。这些挑战导致对土著人民的不断歧视，未能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文化权利和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无法强制执行或监督对承认《宣言》中土著人权利的决定的遵守情况。

34. 小组成员确认了自《宣言》通过以来其所在领域的某些改善，即高级别政府讨论中越来越多地提及土著人民的权利，《宣言》在决策中的影响，设立专门负责土著问题的政府机构以及发展与土著人权利有关的判例。在讨论加强新任务

下专家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时，小组成员指出，为土著人民、公职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专家机制所做工作的培训，以及与新任务有关的能力建设和专家机制的工作方法都有效用。重要的是，国家人权机构还应继续报告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特别是为了确保将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列入条约机构等国际人权机构的审查中。人权高专办提请国家人权机构注意出版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国家人权机构手册》，这可能是促进新任务下加强合作的有用工具。

35.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如何告知土著社区其权利以及维护其权利的成功决定问题，小组成员在答复中指出，有关决定直接通知有关当局或权利持有人。一些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也以各种格式和语言出版报告并实施专门方案，旨在提高土著人民对其权利的认识。许多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还收集了有关社区或地区土著人民权利受侵犯的证据。与会者还提出专家机制、常设论坛、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之间有必要加强合作。有人建议，使合作制度化并确保信息交流是系统性和互惠的，可以实现更好的合作。

七. 专家机制、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会议

36. 专家机制成员与常设论坛主席、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自愿基金董事会的代表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与会者审议了以下问题：《宣言》通过十周年计划活动的最新情况；选择和协调专题研究；协调国家接触；以及进行协商，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除其他外，这三个机制决定起草一项联合声明，纪念《宣言》通过十周年。

八. 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系统

37. 查特斯女士作为大会主席的独立顾问，详细介绍了大会第 70/232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大会在该决议中请主席就可能的措施进行协商，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关于大会决议各项内容的协商从 2016 年底一直持续到 2017 年 5 月。这些协商陷入了僵局，各国共同拟定了一份决议草案，推迟就此事采取任何行动。争议的主要问题是：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的场所；申请程序；用于确定组织是否真正代表土著人民的标准；以及国家的承认作为参与的强制性标准。土著社区的主要关切是，这些问题有可能削弱国际人权法(包括《宣言》)中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现有标准。

38. 若干国家、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其他与会者也认同这些关切，并指出，至关重要是，谈判不应削弱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现有标准。尽管目前没有达成共识，但与会者表示，只要谈判符合《宣言》规定的标准，就应继续进行谈判，各国应继续致力于谈判进程。例如，可以通过一项程序性决议来实现这一点，该决议应使各国致力于这一进程，并为今后的道路提供指导。与会者还建议专家机制对这一进程表示支持，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关于可采取哪些步骤来支持这一进程的咨询意见。鉴于此进程中遇到的困难，与会者强调了自愿基金和人权高专办土著研究金方案的重要性。

九. 《宣言》的十年落实情况：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39.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土著人民、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的发言表明，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通过《宣言》以来，落实方面有了许多积极进展。首先，它已被证明是激发土著人民在国家层面争取权利的宝贵工具。各国已表明将通过若干措施致力于落实《宣言》，包括宪法修正案、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政策，如振兴土著语言。第二，特别重要的是，《宣言》的适用被作为区域人权机制的一个法律渊源，例如美洲人权法院在卡利那人和罗科诺人诉苏里南案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诉肯尼亚共和国案(奥吉克案)。在国际层面，《宣言》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含的现有人权义务为基础，提升了条约机构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关注。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来文以及一般性建议和评论中提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宣言》。在讨论期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表示，它正在考虑拟定关于土著妇女权利的一般性建议。应当指出的是，专家机制有机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专家机制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在日内瓦条约机构平台下主办了这次活动。

40. 尽管有了上述积极的事态发展，但与会者认为，各国在国际层面对《宣言》表示的支持与国家层面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具体行动之间存在落实差距。落实的主要障碍之一是有些国家不承认土著人民，否认他们享有《宣言》所载的权利。其他国家虽然倾向于通过立法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但未能对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其他法律进行修订，包括关于采掘业、林业和农业的法律。专家和观察员还表示关切的是，攻击土著人权维护者的事件不断增多，这些攻击行为往往发生在没有获得相关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实施开发项目的情况下。

41. 确保《宣言》的落实是未来十年的挑战。与会者指出，如果要实现全面落实，土著人民的参与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土著人民需要通过能力建设方案得到支持，这些方案提高他们对《宣言》所载权利的认识，特别是土著土地和领土的权利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还需要专家机制、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拓展其重点专题领域，不仅涉及人权和发展，还要将气候变化和保护纳入其中，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

42. 关于条约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代表表示，这些机构将欢迎专家机制、常设论坛或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一次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通报情况会，并将欢迎关于具体国家土著人民权利情况的更多信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代表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将有兴趣探讨今后可能与专家机制的协调，讨论如何支持落实其建议。正如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所指出，旨在实现《宣言》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各国可借此履行其在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国际人权义务，以实现《宣言》的目标。

十. 闭会期间的活动、专题研究的后续行动以及关于文化遗产和健康权的咨询意见

43. 作为该议程项目的主席，齐卡列夫先生概述了 2017 年 3 月举行的三次闭会期间活动(见上文第二节)。关于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齐卡列夫先生指出，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与土著人民接触的新政策时使用了关于文化遗产的研究。他鼓励教科文组织在政策中列入关于返还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一节，并使关于该政策的进一步辩论保持开放，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可参与。

44. 与会者强调目前正在就健康权开展一系列积极举措。其中包括根据跨文化的卫生模式设立土著人民医疗保健单位、大学支持土著社区使用传统做法和药物以及提高医学生对土著医疗保健的认识。还强调指出，土著青年利用专家机制关于健康权的研究，与泛美卫生组织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合作制定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人民医疗保健国家计划，主要关注青年。与会者着重强调了继续影响土著人民的一系列挑战，包括：土著社区酗酒率高；自杀率高，特别是土著青年；暴力侵害土著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距离获得保健服务的地点很远；农业综合企业在土著领土上使用有害化学品；以及难以向领土被国界分割的土著人民提供保健服务。与会者还提醒各国有必要认识到，将儿童从家庭和社区中带走的历史造成的代际创伤，以及在学校和其他设施经常发生的性、身体和心理虐待，对健康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5. 关于文化遗产权的研究，与会者指出，土著领土中的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物项继续被移除，或被基础设施项目摧毁，例如建设道路。与健康权一样，在寻求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共同解决办法方面，国家边界往往构成困难。与会者赞同主席的意见，呼吁教科文组织在其关于土著人民的新政策中列入关于返还土著文化遗产的一节。与会者列举了一系列积极的最新情况，着重指出了一系列促进保护文化遗产的方案，包括协商框架和开展土地和海洋管理活动的土著护林方案。最后，齐卡列夫先生欢迎两个芬兰学术机构(即赫尔辛基大学和拉普兰大学)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组织专家研讨会，作为专家机制文化遗产研究的后续行动。专家机制还有机会与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在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返还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建设的后续行动。

46. 在教科文组织和专家机制联合举办的土著语言国际年(见下文第十一节)的一次会外活动中，与会者审议了“土著语言国际年行动计划”的拟议内容，该计划将由教科文组织编写并在 2018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

十一. 第十届会议期间的会外活动

47. 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下列各种主题的二十四次会外活动：⁵ 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专家机制、监测、报告和宣传人权以及防止种族灭绝、捍卫克里米亚人民的权利和身份、马普切祖传医学、土著人民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进程、美洲和非洲采掘业的影响、欧洲委员会以及对土著人民基于权利的做法、2019 土著语言年、关于国际返还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礼仪用具和遗骨的联合国新机制、通

⁵ 见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IPeoples/EMRIP/Session10/SideEventsTimetable.pdf>。

过战略诉讼确保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智利的土著参与进程、土著社区的就业和创业精神、落实《阿马齐格人宣言》的进展情况、专家机制扩大的任务：人权高专办土著研究金方案 20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土著青年的医疗保健计划、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土著人民代表加强冲突预防和维和能力培训方案、工商业和金融服务对亚洲土著人民的作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落实、土著医药、在生物多样性保护背景下土著人民的权利；促进对土著人民的经济赋权以及阿根廷马普切人的状况。有关这些活动内容的更多信息，请查看各个组织的链接。

十二. 专家机制今后的工作，包括下一次年度研究报告的重点

48. 专家机制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a)段的授权，关于实现《宣言》目标过程中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下一年度研究报告将侧重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这一主题。

49. 专家机制还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b)段的授权，就努力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编写一份报告。

附件一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国家接触的工作方法

一. 引言

1.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由联合国主要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根据 2007 年第 6/36 号决议设立，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2. 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见大会第 69/2 号决议)，大会请人权理事会兼顾土著人民的意见，对现有各机制，尤其是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以期修改和完善该专家机制，使之能更有效地促进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尊重，包括更好地协助会员国监测、评估和改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工作。

3. 2016 年 9 月，理事会通过了第 33/25 号决议，对专家机制的任务作了修订。专家机制的新任务是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关于《宣言》所载土著人民权利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会员国通过促进、保护和实现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实现《宣言》的目标。具体任务的新内容包括：

(a) 应会员国和(或)土著人民的请求，协助其确定有关制订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需要和为其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咨询意见；

(b) 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助其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或其他相关机制提出的建议；

(c) 应会员国、土著人民和(或)私营部门的请求，在所有各方都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便利对话吸收其参与并提供援助，以便实现《宣言》的目标；

(d) 确定、传播和推广努力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就这一事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e) 寻求并接收履行任务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来源的信息；

(f) 将会员人数从五名专家增加至七名，以代表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

4. 专家机制将根据第 33/25 号决议第 8 段确定其工作方法。工作方法为执行新任务的不同内容提供指导。将根据在执行新任务中获得的经验，酌情定期对其进行重新审查和修订。

二.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A. 理由

5. 在第 33/25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专家机制应：

(a) 编写关于实现《宣言》目标过程中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年度研究报告，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建议，侧重于《宣言》中的一条或多条相互

关联的条款，具体条款由专家机制决定，同时考虑到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收到的建议(第 2(a)段)；

(b) 查明、传播和推广努力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就这一事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第 2(b)段)；

(c) 每年至少应向人权理事会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并随时向理事会全面通报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动态(第 3 段)。

B. 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年度研究报告(专题研究)

6. 关于全世界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研究报告的目的与专家机制根据其先前任务开展的专题研究的目的相同。然而，专家机制现在能够自行选择研究的主题，而不是接受人权理事会规定的任务，进而研究一个特定的主题。

C. 选择主题

7. 专家机制的成员将选择其年度研究报告的主题，应侧重“宣言的一个或多个相互关联的条款”。该进程应考虑到会员国和土著人民提出的建议。专家机制将在其年度会议期间(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下)以及在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进行的年度互动对话期间，正式接收会员国和土著人民的建议，但也可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非正式协商，包括通过土著人民核心小组进行协商。专家机制还将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进行协商，以确保三个机制正在开展的研究没有重叠。专家机制将在今年 6 月中旬之前决定其研究主题，并将在 7 月份的年度会议上公布这一主题。

D. 在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报告

8. 专家机制的任务是查明、传播和推广努力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虽然根据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a)段编写的年度研究报告将采取专题方式，但根据第 2(b)段编写的年度报告将讨论落实《宣言》方面的趋势。根据第 33/25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专家机制不妨寻求和接收所有相关来源的资料。

E.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专家机制工作的年度报告

9. 报告将在 7 月份专家机制年度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定稿，并在每年 9 月份会议期间提交给理事会。专家机制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其年度会议和闭会期间活动的摘要以及向理事会提出的提案。

三. 国家接触

A. 理由

1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 段，专家机制应：

(a) 应会员国和/或土著人民的请求，酌情协助其确定有关制订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内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需要和为其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咨询意见，其中可能包括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建立联系；

(b) 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助其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或其他相关机制提出的建议；

(c) 应会员国、土著人民和(或)私营部门的请求，在所有各方都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便利对话吸收其参与并提供援助，以便实现《宣言》的目标。

B. 国家接触的核心原则

11. 在与国家接触时，专家机制将维护效率、能力和廉正品格的最高标准，这尤其意味着但不完全限于遵守正直、公正、公平、诚实和诚信。专家机制既不寻求也不接受任何政府、个人、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压力集团的指示。

C. 专家机制与国家接触的目的和模式

12. 专家机制与国家接触的目的可包括：分析国内立法和政策，向请求者提供独立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促进请求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关于为执行《宣言》而实施法律和政策的独立观察和咨询意见；对请求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提高认识。

13. 专家机制可努力使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介绍他们的活动和理解，分享世界各地的良好做法和标准，特别是在《宣言》所载相关权利方面。对话可能涉及广泛的国家层面的参与或地方问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某些情况下，举行非公开会议可能特别有价值。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对话也是专家机制可以侧重的积极领域。

14. 专家机制还可支持各国执行其他人权机制就土著人民人权问题提出的建议，并可对这些建议进行更深入的分析。这项工作可以研究为基础和/或以政策为导向。

15. 根据请求的性质，国家接触的模式可包括：国别访问、为国家机构、土著人民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活动、视频或音频电话、在日内瓦或其他地点举行面对面的会议、电子邮件交流以及通过外交渠道的正式交流。

D. 邀请和请求国家接触

16. 各国或土著人民可以请专家机制在国家层面进行接触。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或专家机制秘书处通过外交途径接收各国的请求。土著人民的请求将提交给人权高专办或专家机制秘书处，使用专家机制网站上提供的模板。请求至少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提出请求的机构/组织；
- (b) 联系人姓名；
- (c) 情况说明；

- (d) 已采取哪些步骤来解决这一问题，包括任何国内补救办法；
- (e) 专家机制提供的预期行动和技术咨询意见；
- (f) 关于提交给专家机制的请求，是否已经与国家当局或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或已向其通报；
- (g) 拟议时间框架；
- (h)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17. 专家机制将确认收到的所有请求，考虑现有的能力和资源以及地域平衡，在必要或可取的情况下接受或拒绝请求。专家机制还将适当注意当前颇受关注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全面执行其任务(包括报告和研究报告等其他内容)，以便优先处理请求。不能立即接受的请求可留在候补名单上，在稍后阶段处理。

18. 专家机制成员将内部决定分配哪些成员负责某项请求，包括潜在的国别访问。将根据每名专家的专长和项目组合作作出决定。还应考虑到区域专门知识和当地语言知识。

19. 应根据专家机制的任务，为每项国家接触活动商定职权范围。专家机制应与请求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拟定预期的接触模式、时间安排和活动类型以及预期的最终产品。职权范围还应包括信息披露模式，前提是获得请求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同意。

20. 应国家和/或土著人民的要求，国家接触可包括专家机制成员进行的国别访问。应当寻求各方的批准与合作。如果拟议的国别访问是由土著人民的请求触发的，则专家机制应适当通知有关会员国，以确保政府同意拟议的访问。

21. 可以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进行国别访问。具体活动可包括：

- (a) 收集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挑战和证词；
- (b) 提高对专家机制的任务、研究报告、报告、建议和《宣言》的目标的认识；
- (c) 促进国家层面对《宣言》的了解；
- (d) 向各国和具体政府官员提供专家机制发布的实施专题咨询意见的方法；
- (e) 传播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以及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
- (f) 支持就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g) 与利益攸关方的政策对话；
- (h) 与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和访谈；
- (i) 通过信息、解释、技术性法律咨询意见、提供知识和类似手段便利和促进对话；
- (j) 实地访问；
- (k) 培训；
- (l) 公开讲座。

22. 国别访问的实际议程由专家机制与请求者协商确定。

E. 宣传

23. 在履行国家接触任务之前将发布媒体稿，之后将发布一篇新闻稿，闭会期间会议之后将酌情发布新闻稿。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非会员国

教廷。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联合国任务、机制、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人权领域的机制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美洲人权委员会、世界银行。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国家人权机构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

由以下机构的观察员代表出席的学者和土著问题专家

国际施政创新中心、日内瓦民族志博物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日内瓦经济与管理学院、汉诺威莱布尼兹大学、日内瓦国际关系及发展高等学院、日内瓦社会工作学院、新南威尔士大学土著法律中心、Kolonialism Osteko Ikasketa Zentroa、纽伦堡吕讷堡大学、马克斯·普朗克社会人类学研究所、麦吉尔大学、Scales of Governance, the UN, Stat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SOGIP)、西班牙拉里奥哈大学、罗萨里奥大学、巴伊亚联邦大学、安达卢西亚洛约拉大学、巴黎第七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德乌斯托大学、艾塞克斯大学、日内瓦大学、汉堡大学、卢塞恩大学、墨尔本大学、图宾根大学、苏黎世大学。

非政府组织、土著民族、人民、组织和议会

Aboriginal Rights Coalition;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ígena;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ón Americana de Juristas; Assemblée des Arméniens d'Arménie Occidentale; Assembly of Nova Scotia Mi'kmaq Chiefs; Association Aquaverde; Association Culturelle Ath Koudhia de Kabylie; Awa Associates; Bangsachampa;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omité de solidarité avec les Indiens des Amériques; Community-Based Rehabilitation Global Network; Comunidad de Historia Mapuche; Confederación de Nacionalidades Amazonicas del Peru; Confederacy of Treaty Six First Nations; Congrès Mondial Amazigh; Congrès Populaire Coutumier Kanak; Consejo Regional Indígena del Tolima;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Finno-Ugric Peoples; Continental Network of Indigenous Women of the Americas; Coopérative des artisans d'Alarçès;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oday's Vietnam; Crimean Tatar Resource Centre; CSIA-Nitassinan; Drumbeat Media; ECMIA North; EDFU Foundation; European Network of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Ewiiapaayp Band of Kumeyaay Indians; Fédération des ONG de Kanaky Nouvelle Calédonie; FENAMAD;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undación Paso a Paso A.C.;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Justice; Greenpeace Russia; Groupe International de Travail pour les Peuples Autochtones; Hawai'i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He Puna Marama Trust; Hutukara; ICCA Consortium;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er; Indigenous Community "Reindeer Herder";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Leadership Development Institute; Indigenous Peoples Network of Malaysia;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Public Organisation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and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Crimea; Inuit Circumpolar Conference; Just Planet; Khmers Kampuchea — Krom Federation; Kirat Youth Society; Lelewal Foundation; Maari Ma Health Aboriginal Corporation; Maloca International; Maya Leaders Alliance of Southern Belize; Membertou Governance; Metareilá; Minority Rights Group; Mohawk Nation at Kahnawake; My Chosen Vessels; MyRight; Narok South Disability Network; National Congress of Australia's First Peoples;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egev Coexistence Forum for Civil Equality; Nepal Indigenous Disabled Association; NGO Pole of Cold — Oymyakon; OIDEL; Open Society Foundation;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Organisation Tamaynut; Organización de Mujeres Indígenas por la Conservación, Investigación y Aprovechamiento de los Recursos Naturales; Pacific Disability Forum; Pueblo Indígena Bubi de la Isla de Bioko; Quaker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Siberia and the Far East; Saami Council; Sami Parliament in Sweden; Sami Parliament of Finland; Saniri Alifuru/Alifuru Council; Shimin Gaikou Centre (Citizen's Diplomatic Centre for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Solidarité avec les Peuples Autochtones des Amériques; Structural Analysis of Cultural Systems; Temoust; Ti Tlanizkel; Tin Hinane; WWF International; Youth Organisation of Mordovian People; Yuchi Language Project.